附件3

“两户人员”证明

兹有 考生，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经系统查询，该户于 年识别为（建档立卡贫困户、易地扶贫搬迁户）， 考生属于 县（建档立卡贫困户、易地扶贫搬迁户）高校毕业生，现仍享受 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相关扶持政策；已于 年 月 日从

 搬迁至 居住（写明具体居住地址（家园、社区）栋、楼层、房号等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乡镇党委或政府（盖章） 县扶贫办或县生态移民局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此证明先由乡（镇）如实出具，“两户人员”指各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或易地扶贫搬迁户高校毕业生。属建档立卡贫困户的需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核实盖章；属易地扶贫搬迁户的需由县生态移民局核实盖章。）